

某单位涉案船舶看管及涉案物品冷冻仓储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3-JWHJYZ-F1003)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某单位涉案船舶看管及涉案物品冷冻仓储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某单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包件 1：某单位涉案船舶看管）：船舶保管费用最高限价为 600 元/艘/天（船舶保管费用从移交后的当天开始起算，不足 1 天的，按 1 天收费。该价格包括移交、移泊、靠泊、发还、出库全过程，不再产生其他任何费用。）（包件 2：某单位涉案物品冷冻仓储服务）：该项目设置最高限价入库散货最高限价为 8 元/吨/天，重量以理货后商品检验报告为准；集装箱插电保管最高限价 150 元/箱/天；集装箱（不插电）堆放保管最高限价为 90 元/箱/天。仓储服务费包含所有货物仓储及所需运输装卸费等全流程费用，包含并不限于码头装卸费、陆上运输费、出入库装卸费及保险等税金所有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承担任何保管所需流程中涉及仓储、运输、装卸的费用。（投标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成果资料、耗材、后续服务等伴随的服务、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某单位涉案船舶看管； (002) 某单位涉案物品冷冻仓储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某单位涉案船舶看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五）服务范围需包含船舶管理的经营许可证（提供船舶运营资质和驾驶轮机技术人员的有关证明材料）和看管人员清单和相关证件复印件、该人员近 6 个月（不含申请材料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由劳务公司或安保公司派遣的，提供与劳务公司或安保公司签订的协议复印件）。

（六）自有或租用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明。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自有或租用码头港口使用证明。

（八）本包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

（002 某单位涉案物品冷冻仓储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

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五）服务范围需包含船舶管理的经营许可证（提供船舶运营资质和驾驶轮机技术人员的有关证明材料）和看管人员清单和相关证件复印件、该人员近 6 个月（不含申请材料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由劳务公司或安保公司派遣的，提供与劳务公司或安保公司签订的协议复印件）。

（六）自有或租用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明。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自有或租用码头港口使用证明。

（八）本包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31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线下发售方式。投标供应商携带资料赴报名现场，经审查合格后领取招标文件。2、“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线上报名，报名步骤：投标供应商需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完成微信报名登记并上传报名资料。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一楼大屏幕）。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一楼大屏幕）。

七、其他

主要内容：

包件 1：采购 1 家具有相应资质的涉案船舶保管服务商，提供涉案船舶保管服务，负责将某

单位的查扣船舶行驶至指定地点停靠并进行保管，同时确保保管期间船舶的安全。

包件 2：采购 1 家具有相应资质的冻品仓储服务商，提供涉案冻品仓储服务。

服务期：

包件 1：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包件 2：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项目分包：本项目由 2 个包件组成，投标供应商可投报多个包件。

中标供应商数量：

包件 1：1 名中标供应商。

包件 2：1 名中标供应商。

申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各包件均需分别提供）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投标前 4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 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 未被列入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

投标开始时间：

包件 1：2023 年 06 月 14 日 09:00（北京时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包件 2：2023 年 06 月 14 日 09:00（北京时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投标截止时间：

包件 1：2023 年 06 月 14 日 09:30（北京时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包件 2：2023 年 06 月 14 日 09:30（北京时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投标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一楼大屏幕）。

投标方式：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某单位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 系 人： 杨俊、沈颖俊

电 话： 02162445832、52555818

电子邮件： shenyingjun@cwcc.net.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